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規

修 正 臺、摘要

二、招生學校:

(三)代訓生:國防醫學院代 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(以下簡稱輔導 會)公費生、衛生福利 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公 費生、國防大學理工學 代訓台灣國際造船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 船公司)自費生。

規

臺、摘要

定現

二、招生學校:

行

會)公費生、衛生福利 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公 費生、國防大學理工學 代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院(以下簡稱中科院)公 費生、台灣國際造船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台船公司)自費生。

配合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 置條例 | 第 33 條修正, 該院 111 (三)代訓生:國防醫學院代年調整為招收理工學院軍費 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生,不再委託理工學院招收代 委員會(以下簡稱輔導|訓生,故酌作文字修正。

定說

貳、報考資格

一、學歷(力):

- (二)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 (二)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:
- 12.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 業文憑,符合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規定,並有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第2條第1款所列情形 之一者。
- 考;錄取後查覺者,撤銷錄 取資格;入學後查覺,一律 開除學籍;任官後查獲者, 依相關法規處理:
- (一)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 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 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 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 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 之罪,經有罪判決、緩 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。
- (二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係 例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 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 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 定,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經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學歷(力):
- 同等學力報考:
- 12.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 業文憑,符合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規定,並有第 1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報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報 考;錄取後查覺者,撤銷錄 取資格;入學後查覺,一律 開除學籍;任官後查獲者, 依相關法規處理:
 - 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刑 法賭博罪章、貪污治罪 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 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二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係 例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 治之裁定,或受行政裁 罰確定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經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

- 一、法律司考量原修文未述明 引用規定,建議本目酌作 文字修正。
- 二、配合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 生學籍規則 | 第19條第2 項修正,修訂入學限制條 件,第一至三款酌作文字 修正。
- 三、配合「國軍預備學校國中 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」 第6條第1項修正,第四、 五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 宣告未經撤銷,或符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 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者,不在此限。

- (四)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 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 上處分。
- (五)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 校、或經中正國防幹部 預備學校依「國軍預備 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 入學辦法」第6條第1 項第3款及第6款予以 轉學未滿3年。

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,或受保安處分之裁 判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 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者,不在 此限。

(四)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 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 上處分,或經軍警校院 開除學籍離校未滿3年。

參、體檢

九、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 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 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(簡稱健保署)與 社會及家庭署(簡稱社家 署)進行精神疾病、癲癇 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 病病史勾稽事宜; 另由健 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 健康(精神疾病、癲癇疾 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 病)紀錄,必要時考生應 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 業,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 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 格查核程序。

參、體檢

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 本目酌作文字修正。 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(簡稱健保署)進 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 勾稽事宜;另由健保署提 供考生健康(精神疾病就 醫)紀錄,必要時考生應 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 業, 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 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 格查核程序。

配合「國軍志願役新進人員體 九、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|格檢查作業規定」第3條修正,

肆、報名

九、報名繳交資料:

- (一)報名文件:
 - 13. 曾接受徵兵體檢者,須 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影 本1份。
- (二)報名「學校推薦」書面 審查資料:詳閱各校院 校系分則。

肆、報名

九、報名繳交資料:

- 審查資料:
- 1. 自傳。
- 2. 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(未 檢附者視同學校推薦資 格不符,推薦人亦須簽名 並加蓋學校章戳,範例如 附件三)。
- 3. 非應屆畢業生報考須繳 交原畢業學校師長推薦 函及相關資料,始符合報
- 一、軍醫局依各招生(募)班隊 執行現況,建議增列本目。 (二)報名「學校推薦」書面二、因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 修正,學習歷程資料取代 原有「學校推薦」審查資 料,各校院依課程需求訂 定所需資料,故將書面審 查繳交資料統一詳列於各

學系(組)校系分則。

修	 正	 規	定	 現	 行	 規	 定	說	
17		-//3	/ _	- ,	考學校推》			170	
				1	<u>考字权报</u> 應屆畢業	_			
				4.	<u></u> 高三上,				
					<u>同二上</u>				
					章戳;非从				
					高中各學其				
					盖學校教徒				
				5	其他(社]				
				<u>0.</u>	果、學生草				
					成績、技績				
					工服務證明		<u> </u>		
				6	申請國防	· • ·	: 作 戰		
				<u>0.</u>	學院應用				
					交音樂、				
					術領域相				
					競賽之紀				
					像作品。		-/\ /I/		
陸、	甄試方式			陸、	<u> </u>			配台	
	五)第二階段	老試地點			•	老試地點			調整考試地點。
	.臺中考場							<i>/</i> /\	11 T 1 T 1 T 1 T 1 T 1 T 1 T 1 T 1 T 1
	第二高級			٠.	工業職業				
	市北區英				區高工路		12		
亭 拾				唐拾				<i>-</i> `	· · 法律司建議依「陸海空 ²
	•	-			•	-			懲罰法」第 15 條第 12 #
		校學生研							後段,修正本項文字。
	學籍規則	-							·法律司考量軍校學生退
	規定;另外				規定;另外	_			條件已詳列於「軍事學材
	整,依當了	-	-		整,依當				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
	定辦理。何	王官後如江	韋反性		定辦理。有	壬官後如道	建反性		40條,建議修正本項。
	別平等、方	危險駕駛る	交通工		別平等、月	服用酒類而	方違法		
	具、違反		方制條		駕駛交通	工具、違反	え毒品		
	例或其他主	建規情事る	者,依		危害防制	條例或其	他違		
	國軍相關	剥規定檢	討議		規情事者	, 依國軍村	目關規		
	處,情節	重大者列為	為汰除		定檢討議員	處,情節重	巨大者		
	對象。				列為汰除對	對象。			
五	· 各校院錄1	取新生於釒	录取後	五、	各校院錄耳	取新生於錢	录取後		
	或入學後	炎於就學	期間		或入學後	炎於就學	期間		
	內,如有主	韋反「軍員	事學校		內, 有下	列情形之-	-者,		
	學生研究	生學籍規則	則」 <u>第</u>		依「軍事!	學校學生研	开究生		
	40 條所列	情形之一:	者,予		學籍規則	」規定予	以退		
	以退學 <u>。</u>			,	學 <u>:</u>				
				(–	·)因傷病至				
						軍事學校			
						體檢體格	區分		
				,	表」規定				
					.) 德行考核				
				<u>(Ξ</u>	<u>.) 不符簡章</u>	所述條件	0		